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159号

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严格规范地进行了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质量考评。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晋科院教〔2021〕5号），教学科研部将针对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抽检环节的学生，组织开展延期答辩，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答辩要求

1. 拟参加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的学生须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延期答辩。

2. 各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审核。相关指导教师应严格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好相应指导，并重新提交最新版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3. 各学院负责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结果，重复率符合《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方准许参加答辩。

4. 各学院负责组织延期答辩，返校学生应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5. 教学科研部将对各学院延期答辩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二、工作安排

1. 10月18日前，各学院拟定参加延期答辩的学生名单，并将《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申请

表》（附件1）提交至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科。

2. 10月22日前，各学院完成所有参加延期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查重检测工作。将各学院延期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及答辩实施方案报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科，并在答辩前进行公布。

3. 10月29日前，各学院安排通过查重检测的学生参加延期答辩。答辩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过程材料齐全，答辩记录完整规范。

4. 10月30日前，各学院将《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成绩汇总表》纸质版报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科。

三、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规范化要求

各学院应做好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的过程记录，并做好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纸质材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申请表》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成绩汇总表》



2021年10月14日